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48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哲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哲毅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哲毅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判刑確定，送監執行中，經陳奉法務部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5年2月3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037800號核准假釋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期為116年8月7日，且本院為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等情，有相關文件附卷可憑，本院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楊書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吳幸芳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